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八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58550 號頒「第八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三地門鄉口社國小及青山國小

肆、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初賽賽制：

1. 國小、國中各組別經抽籤後，初賽採賽分排序取優(6 隊)晉級決賽。
2. 若第 6 名有 2 隊以上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獲勝。若分數依然相同，即進行延長賽決定獲勝隊伍。
3. 延長賽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獲勝。若積分仍然相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二)決賽賽制：

1. 以初賽分數排名前一至三名隊伍一組，進行循環積分賽，爭取前一、二、三名；初賽分數排名四至六名隊伍一組，進行循環積分賽，爭取四、五、六名。
2. 若有 2 隊以上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獲勝。若分數依然相同，即進行延長賽決定獲勝隊伍。
3. 延長賽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獲勝。若積分仍然相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三)取得國小及國中組之冠、亞軍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共 4 隊）。

四、競賽方式：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

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二)初賽採賽分機制。

(三)決賽採循環積分賽，依各場次分數較高之隊伍獲勝。若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獲勝。若分數依然相同，即進行延長賽決定獲勝隊伍。

(四)決賽若 2 隊同分需進行延長賽，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獲勝。若積分仍然相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伍、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截止。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一)，請自網路下載：

(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最新消息處。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官網最新消息處。

(三)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網站(以此為主)

(<https://www.chlps.ptc.edu.tw/nss/p/index>) 第 8 屆族語單詞競賽專區。

三、報名方式：請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表單填報」及「紙本資料」送件。

(一)表單填報：連結下述表單或掃描 Qrcode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forms.gle/JS4yjASzRSfr8fM77>



(二)紙本資料：

1. 收件地點：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一律掛號
郵寄或親自送件報名，掛號郵

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2.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 35 號

3. 聯絡人：楊惠芳主任

4. 聯絡電話：08-8811045 轉 12

四、第 8 屆族語單詞競賽交流區 Line 群組：

請掃描 Qrcode 加入群組，交流此競賽相關事宜。



陸、計畫說明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語言教室

柒、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語言教室

捌、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玖、獎勵：

一、敘獎依據：

(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八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各競賽組別前三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三)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第一名者嘉獎 2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1 次。

(四)為鼓勵各校推廣學習原住民族語詞彙，凡參賽隊伍競賽成績達 150 分以上，無論是否為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六)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其餘人員由本府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七)承辦初賽之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承辦人員（1 人）敘嘉獎 2 次，15 人（得含校長，另由本府核發敘獎令）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由本府函請承辦單位依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行調整）。

二、獎金辦法：

（一）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一紙。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一紙。

(二) 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一紙。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一紙。

三、各組前二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四、競賽獎勵金用途：可運用於參與全國賽培訓事宜，如講師、誤餐、茶水、獎勵師生用餐費、紀念品及促進族語復振所需之相關費用。

壹拾、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向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將另於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承辦單位)學校官網設單詞競賽專區，同步公告已完成報名之單位。

二、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供備查，分校須註明○○校區。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若有其他因素，如確診或因故無法參加之因素致無法參賽，請各校依報名表內候補名單作更正遞補之。

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委辦單位拍攝全程比賽賽況，版權歸本府所有。

五、各隊報名表內表列人員之餐盒及礦泉水(各 1 份)，由大會提供。

六、公差假事宜：

(一)參與初賽學校如指派人員參與領隊會議，參與人員以 1 人為限，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競賽當日，適逢週六，帶隊人員，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擇日核實補休。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學校人員，在籌備活動期間(領隊會議當日，活動當天、活動前後 1 天)，依實際參與人數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

七、申訴方式：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審裁判之判決，而主審對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並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八、檢錄時間：未在檢錄時間到場，經大會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

九、防疫措施：進入會場請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體溫超過 37 度請勿入場；適當保持社交距離，除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外，不開放家長或其他非參賽者入場參觀。